附件2

**广元市利州区利州区水利**

**局**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2021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水利部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水利局 | 资金使用单位 | 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预算执行率（B/A）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250.61 | 151.67 | 60.52%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250.61 | 151.67 | 60.52% |
| 地方资金 |  | 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| 总体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到2021年12月底直发直补拨付率达到100%，指标性项目全部下达到项目村， | 直发直补拨付率达到75%，指标性项目在规划中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全年实际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资金直补受益移民（人） | 3962 | 3920 | 1.死亡注销42人；2.指标项目515人，30.9万元，项目下达到各村资金量分散，各村申请年度累积打捆使用。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: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（%） | 100% | 75% | 支付系统更换与银行衔接中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直发直补标准符合率（%） | 100% | 100% |  |
| 说明 | 无。 |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一100%、60%（含）一80%、0%—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